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82


 內 國
 付 已 資 郵

平	信	
限	時	
掛	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
www.stockvote.com.tw

股東姓名			請 蓋 留 存 印 鑑	*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國 (境外投資人必填)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 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 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二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907 製版

請於民國109年8月7日前寄回
匯款帳號登記表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委 託	資 託	書
一、茲委託 _____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9年8月10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與代理權行使權利：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有委託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與通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不認為或同意）		
1. 本公司擬與品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發行股份轉換，使新設之「富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取得品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且本公司及品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上述股份（下称股份轉換案），提經股東會議決通過股份轉換案共同發行股份轉換案辦理相關案。		○()有利○()不利○()無異
2. 本公司與金銀證券投資委員會申請中止公開徵集。		○()有利○()不利○()無異
3. 訂定「富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案。		○()有利○()不利○()無異
4. 訂定「富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及選案。		○()有利○()不利○()無異
5. 訂定「富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聘程序案。		○()有利○()不利○()無異
6. 訂定「富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作業程序案。		○()有利○()不利○()無異
7. 訂定「富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及非常務董事案。		○()有利○()不利○()無異
8. 訂定「富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有利○()不利○()無異
9. 聘任「富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第一屆監察人案。		○()有利○()不利○()無異
10. 聘任「富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第一屆董事暨薪資方案。		○()有利○()不利○()無異
二、本股東於前項1內勾選授與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該項授與代理權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兼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2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受授與內容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出席，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陸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發覺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集保結算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具其他利益之賈賄委託書行為。 電話：(02)2547-773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9-182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姓名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illegible]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完成前禁止之行為

除本章程及雙方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強制禁止之規定外，自本協議生效日起至股份轉換截止日止，當事人承諾不絕此行為之事前範圍，不得有下列行為：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向特定對象發行或募集1項所定之行為或向其他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或財務之處分行為，但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已實施或執行者不在此限。
- 1-3 與第三人有關於任何合併、股份轉讓、分割、股改、重大資產處置、合資或投資任公司或其其他權利義務之契約承諾，但於本協議生效日前公布或實施或股份行為者不在此限。
- 1-4 除於本協議第十二條已買回股東之股份外，自協議生效前三日起或購買已發行之股份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5 除發行既有已向何方提出處置之承諾或聲明外，異常規調整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之職位，或變更董事、經理人或員工之職務、職責、薪優、福利、聘用、解聘或裁員。
- 1-6 除發行已實施或執行之行為外，決議或與債權人、銀行對、發起或設立任何公司、約定或提供借貸之工具與融資、發行限制權利新股或新創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與其他公司或股權結構有重大影響之約定或承諾。
- 1-7 決議或進行減資（指依法依程序決議或改回已收回之股份或現金之投資款外）、清算、解散、重組或股改。
- 1-8 除已實施或執行之行為外，突襲、接洽或於主權內現有利或無利之債務或權利之清償，或解款或不利用於自己之行為，而對資產或財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1-9 採探任何手段不得行為，而可能合理預期該行為或不作為將導致：(1)使本協議第九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具真實或不正確；

第十三條 異議股股份之收買

第十四條 若一方欲取回本公司股份之轉讓交易表示異議並須買回其持股份者，該方應依此規定收買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因本條取回之股份，應依相關法定辦理。

第十五條 異議權保障事項

第十六條 異議權保障事項

第十七條 異議權保障事項

第十八條 股份轉讓後權利義務

第十九條 對於本公司股份轉讓完成後，前成為新設股公司一人所組建之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人股東應繼續由董事會執行，不適用于該股份有限公司有股股東之規定。

第二十條 於股份轉讓後自即日起，雙方之董事會（含獨立董事，若適用）及/或監察人應由新設股公司公司法第12條之1規定指定，並應優先指定雙方之原董事擔任。

第二十一條 稅捐及費用之分配

第二十二條 除本協議有約定之分配外，因本協議之協商、簽訂或履行所產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銷商等費用）應由雙方共同負擔，及新設股公司之一方以其該項費用（包括稅捐之稅額），應由該股公司、雙方及/或其股東各自負擔。

第十六條 庫藏股、限制買回新股及新股發售條件與新股發售限制則

於本協議簽署前，雙方業已簽署相關條件之限制買回新股及限制新股發售。於股份轉換基準日日起，依股份轉換基準日所設股份交割限制買回新股及新股發售條件與新股發售限制則，其具體條件與該限制買回新股及新股發售條件所定條件相同與該限制買回新股及新股發售條件相同。惟具體執行時，應以雙方所簽署之限制買回新股及新股發售條件為準。

第十七條 雙方對於本協議簽署前已因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未清償之庫藏股，於股份轉換基準日後，依股份轉換基準日所設股份交割限制買回新股及新股發售條件，並由原持有庫藏股之董事、人繼續持有，倘日後依原庫藏股買回目的執行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轉讓條件應與原持有相同，不得轉讓或修改與股份轉換之調整。

第十七條 本協議之效力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協議與原公司或舊法另有強制或禁止規定外，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前，本協議得因發生下列事由而終止，且終止不為任何賠償或損害責任：

第十七-1 任何一方為封鎖本股份轉換交易所封鎖之股東未於本股份轉換交易時，本協議將終止。

第十七-2 未能取得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且未補正，致本股份轉換交易無從完成，或法院、法院之判決、裁定及主管機關發給之命令或政府為封鎖之本股份轉換交易，該等禁止或限制許可已撤銷，且無法藉由調整本協議之中內容以改正者。

第十七-3 在股份轉換基準日（即2022年12月31日）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原股東對本協議之執行或先決條件未成就或終止），除雙方以書面同意變更本股份轉換交易完成期限外，本協議將於次（即2022年12月31日）零時自動終止。

17.14 雙方同意於本條下：

17.15 本協議關於雙方股份轉讓之規定，倘因雙方股份之轉讓及轉讓契約，而任何一方得要求於本協議止後五(5)日內歸還其股份，則該方應於該五(5)日內，將該股份之所有權、權利、責任、義務、條件、計畫、營業關係及其他一切情形或關係，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於必要之範圍內相關文件亦須相關資訊，但應將該等留存文件之副本通知他方，且該相關資訊之保存與利用，應符合本協議第二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八條 違約之處理

18.1 在股份轉讓協議書訂前，任一方向未訂本協議第九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為重大違約，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該方要求立即終止該股份轉讓契約，如違約方未收到該通知而於30日或更久發生違約事項者，則未違約一方得於30日內通知該方要求立即終止該股份轉讓契約，除雙方同意提前終止外，未違約之一方得以通知止本協議，任何一方止止當即由該方通知止而無須負擔合辦該股份轉讓及股份所有權之管理權之許可，故該通知將立即，視為本條所稱之違約。

18.2 任一方向違反本協議任一條款者，應賠償未違約之一方所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證券承辦商及其他顧問費用。

第十九條 參與股份轉讓次數數目

19.1 雙方對於參與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以外對公眾之股份轉讓及股票買賣，包括自行進行合辦再與其他公司進行股份轉讓，則該方應以之程度及方式如(如從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決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協議(2)次等)，應由所有參與股份轉讓之公司共同遵守，所有參與股份轉讓之公司亦應遵守股份轉讓相關事項，並共同執行股份轉讓協議。

20.1 除股份轉讓交易而由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一切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具體性質之有形無形資訊），除為公眾所知或依法應揭露者外，應予保密，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直接或間接向與本股份轉讓交易無關之人士洩漏或使其知悉等機密義務。未經他方事前同意及或經本股份轉讓交易之目的外，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或第三部分之全部或部分內容及一切機密資訊，亦不得影印、複製、販賣、轉讓、授權或移轉等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雙方因本條所負之保密義務，於本協議終止日起一年內仍負拘束力。

第二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

21.1 本協議之簽署、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協議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21.2 雙方同意將本協議所涉之一切爭端，應先以友好協商方式解決，若協商不成，則將該項糾紛提交最後一個月內仍無法達成協議之日為起算日，由雙方同意之國際商事仲裁法及中華國際商事仲裁規則之規定，由台北國際商事仲裁中心（附設於中華經濟文化交流基金會）為雙方指定之一名仲裁人，並由該二位仲裁人共同推舉主任仲裁人，所作成之仲裁判斷對於雙方均有拘束力。

21.3 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抵牾或無效時，該條款之部分無效，該條款之其他部分及本協議之其他條款依然有效。因條款無效所引起之爭議無效之救濟，經雙方同意後，應由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在合法協議內另行議訂之。本協議之任何條款如主體權利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有變更之要求，雙方董事會授權之人或/雙方董事會事務所，得由新設投資公司或/雙方董事會事務所之人，依該條款之內容進行變更，無須經股東會同意。

21.4 本協議之訂定及變更，應經雙方董事會之同意。

21.5 本協議之訂定及變更，應經雙方董事會之同意，且應經該等董事人適足至地方稅務機關所轄之地址，並生效力。通知之地址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立即通知該知悉之人，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之。

21.6 除雙方同意之約定外，於本協議生效日前，本股份轉讓契約所為之任何口頭及書面協議、約定或承諾，皆於本協議簽訂時起，其效力喪失。

21.7 本協議各條款所使用之標題為便利參考之用，不得作為解釋本協議各條款內容之依據。

21.8 未列明於前條之簽署人，任一方不得將本協議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攬本協議之全部或一部權利。各簽署人之承受人或繼受人應受本協議之拘束。

21.9 本協議所附之各項附件，均為本協議之一部分，與本協議具有同等之效力。

21.10 本協議正本壹份共貳份，由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21.11 本協議經雙方簽字蓋章並交付後生效。

立契約人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秉傑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路21號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華正
地 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39號

